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深圳市罗湖区金湖山庄业主大会的金湖山庄改造提升工程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湖山庄改造提升工程, 属于建筑业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中城交建 (深圳) 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65 人, 营业收入为 19901.00910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620.020187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中城交建 (深圳) 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5 月 15 日

备注: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 (2015) 309 号) 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供应商如有疑问, 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 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 进行判断。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